

## 刑事再議聲請狀

受文者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 
轉呈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

聲請人：施清祥  
被告：○○○  
案號：115 年度偵字第 2611 號  
案由：誣告罪

## 聲請事項

請撤銷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5 年度偵字第 2611 號不起訴處分，發回續行偵查。

## 理由

### 壹、原處分以 B 答 A，理由不備

本案告的是 A：

被告○○○於再議程序中，新增原告訴狀沒有、公文也沒有之犯罪事實，並將不存在之「校方確認違法」寫成刑事犯罪指控前提。

原處分答的是 B：

聲請人翻拍行為是否曾遭 115 年度偵字第 41 號不起訴處分書作成負面評價。

A、B 不同。

不得以 B 替代 A。

不得以 B 替被告脫罪。

原處分未審本案真正爭點，卻引用另案翻拍評價，認定被告並非憑空捏造。

此係審查標的錯置。

此係理由不備。

**貳、本案核心是：原告訴狀沒有、公文沒有、再議新增**

本案核心有三項。

**一、原告訴狀沒有。**

原始告訴狀並未主張妨害秘密罪，亦未主張「校方確認違法」。

**二、東華函文沒有。**

國立東華大學函文並未記載「違法」、「違法取得」、「違法利用」、「違反個資法」、「構成犯罪」或「確認違法」。

被告於再議書中所稱：「經東華大學校長發函確認係違法取得」

不是法律評價。

而是事實陳述。

其意思是：外部官方機關已作成違法確認。

但該事實不存在。

**三、再議程序新增。**

被告於再議書中新增前開犯罪事實，並以不存在之「校方確認違法」，作為個資法及妨害秘密罪之犯罪指控前提。

所以本案應審查的是：

被告是否在再議程序中，新增原告訴狀沒有、公文也沒有之犯罪前提事實。

原處分未審。

---

**叁、再議新增犯罪事實，目的即在使聲請人受刑事追訴**

原處分稱，被告於再議程序中，將偵查中未主張及提告之事實列入，因該部分不在再議審核範圍，故「非必然表達欲對聲請人為刑事追訴之意」。

此說法錯誤。

刑事再議書狀不是評論。

不是聊天。

不是學術討論。

刑事再議之目的，本即在撤銷不起訴處分，使聲請人續受刑事偵查、追訴及可能起訴。

被告於再議書中明確指稱聲請人：

「違反個資法無疑」

「已構成刑法第 315-1 條第 2 款之妨害秘密罪」

這就是對特定人提出具體犯罪指控。

被告在刑事再議書狀中新增具體罪名、具體犯罪構成及犯罪結論，其客觀效果與程序目的，均在促使國家機關續行偵查並追究聲請人刑事責任，足認具有使聲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分之意圖。

「不在再議審核範圍」，也不是脫罪理由。

相反地，這只證明：

被告於再議階段新增原告訴狀所無之犯罪事實。

原處分把「新增犯罪事實不在再議審核範圍」，解讀成「非欲對聲請人刑事追訴」，推論完全倒置。

本案應審查者，不是該新增事項能否在再議程序中被審核。

本案應審查者，是：

被告為何在再議程序中，加入原告訴狀沒有、公文也沒有之犯罪前提事實。

原處分未審此點。

肆、41 案理由欄文字已遭爭執，原處分不得引用作為脫罪基礎

原處分引用 115 年度偵字第 41 號不起訴理由欄文字，認定被告並非憑空捏造。

此部分先予釐清。

聲請人早已就 41 案理由欄不利文字提出釐清、更正聲請。

聲請人不是爭執 41 案不起訴結論。

聲請人爭執的是：

- 一、該等不利文字超出不起訴必要範圍。
- 二、與犯罪成立要件無直接必要關聯。
- 三、未經完整調查、對質、函詢或充分證據支持。
- 四、本無寫入理由欄之必要。

聲請人線上聲請紀錄如下：

- 一、115 年 3 月 23 日：371831、371832。
- 二、115 年 3 月 30 日：372326、372327。
- 三、115 年 4 月 13 日：373253、373252。
- 四、115 年 5 月 13 日：具狀要求具體指明事實、證據及法律依據。

41 案文字不是穩定事實。

不是確定認定。

不是未受爭執之證據基礎。

尤其不起訴理由欄中與不起訴結論無必要關聯之旁論文字，不能反向作為本案被告就新增犯罪事實為真實性抗辯之依據。

原處分引用該文字替被告脫罪，仍是以 B 答 A。

更何況，41 案文字縱使存在，最多只是對聲請人翻拍行為之負面評價。

本案爭點卻是：

東華函文有無「校方確認違法」。

二者不同。

**翻拍評價，不能證明校方確認違法。**

他案理由攔文字，不能替代東華函文內容。

原處分以 41 案尚未釐清之翻拍負面文字，替代本案「公文是否載有校方確認違法」之審查，顯屬移花接木。

---

### **伍、請求高檢署就下列未審事項發回續行偵查**

原處分未就本案核心爭點為實質審查。

請高檢署撤銷原不起訴處分，並命續行偵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被告於刑事再議書狀中明載「違反個資法無疑」、「已構成刑法第 315-1 條第 2 款之妨害秘密罪」，何以不屬對聲請人提出具體刑事犯罪指控？
  - 二、原告訴狀未主張、東華函文亦未記載之事項，被告於再議程序新增，是否已逾越原程序範圍並構成新的犯罪事實指控？
  - 三、東華函文既未記載「確認違法」、「違法取得」、「違法利用」或「構成犯罪」，被告所稱「經東華大學校長發函確認係違法取得」之依據何在？
  - 四、115 年度偵字第 41 號不起訴處分書理由攔不利文字，既已經聲請人多次聲請釐清、更正，且與本案「東華函文有無確認違法」並非同一事項，原處分何以得逕引用作為被告非憑空捏造之依據？
  - 五、原處分所稱「不在再議審核範圍」，何以能推論為「非欲對聲請人為刑事訴追」？該推論之法律依據及經驗法則何在？
  - 六、被告書寫「經東華大學校長發函確認係違法取得」時，是否已有具體公文、證據或其他客觀依據足以支持？若無，即應調查其是否明知不實仍據以提出犯罪指控。
- 

### **陸、結論**

本案不是在審聲請人是否翻拍資料。

本案是在審被告○○○是否：

- 一、於再議程序中加入原告訴狀沒有之犯罪事實。

- 二、將東華函文未載之內容，寫成「校方確認違法」。
- 三、以不存在之官方確認，作為個資法及妨害秘密罪之犯罪前提。
- 四、利用刑事再議程序，要求國家繼續追訴聲請人。

原處分未審 A。

原處分答 B。

此係理由不備、偵查未盡、審查標的錯置及法律適用錯誤。  
爰依法聲請再議，請撤銷原不起訴處分，發回續行偵查。

此致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

聲請人：施清祥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